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1-021

#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,932,825.55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900,235.51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152,100,590.77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5,386,694.20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177,746,486.61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,085,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8,741,704.6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未分配利润余额169,004,782.01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

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其他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